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构”或“公司”）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续贷）人民币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无追索权保理等融资事项。

授权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可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杨培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杨培顺及其配偶肖宝凤、肖明土、林建生、肖巧鹏同意无偿为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有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并分别与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有关担保合同；具体担保事项以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在上述 5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资产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者视具体情况可以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者由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担保提供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00.00	13.4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	13.4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